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2025 年 9 月 5 日（湘金复〔2025〕198 号）核准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规范本行与本行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银行公司治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313 号）批准，由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银监复〔2010〕361 号）批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营业执照，由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邵阳市城市信用社合并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行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行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对外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所投资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本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根据总行的授权开展业务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四条 本行依法依规开展金融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本行的业务活动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五条 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七条 本行注册名称为：

（一）中文全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银行；

（二）英文全称：Bank of Hunan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Bank of Hunan。

第八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0,431,375 元。

第九条 本行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第十条 本行法定代表人为本行董事长。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立足湖南、依托湖南、服务湖南，坚守“服务本地、服务小微、服务市民”定位，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努力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依法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和增加

第十三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7,750,431,375 股。各股东所持股份数记

载于本行股东名册。本行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四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第十五条 本行经股东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发行新股。本行发行新股可以下列方式进行：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有关法律规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本行股份委托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不再发行纸质股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托管证明，为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并据以行使股东权利的书面凭证。

本行历史上签发的股金证、股权证，尚未办理股权登记托管确权的，仍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凭证。

第十七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节 股份减少和回购

第十八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或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根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购本行股份:

(一) 减少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本行收购股份后,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照第一款第三项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收购资金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支出,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变更和质押

第二十条 本行股份可依法进行转让、承继或继承。股份转让、承继或继承的,应在本行股权托管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转让股份应确保受让人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规定,转让程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商业银行股份转让的规

定。股东转让股份应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股份转让行为必须经本行董事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方可生效。

本行股东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变更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受让之日起 6 月以内转让，或者在转让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受让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本行所有。

第二十二条 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质押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三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份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质押。

第二十四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应当事先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质押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该股权质押对本行的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董事会表决股权质押备案时，拟出质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权质押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四章 党的领导

第二十六条 本行设立党委，按规定接受上级党委的领导。本行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和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党委副书记。

本行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执行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行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十八条 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实现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协同联动，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九）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本行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本行党委应当结合本行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清单，理清党委

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其他公司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自然人和法人为本行股东。本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行股东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本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个股东。股东的合法权益被侵害的，股东有权要求停止侵害，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所持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有权依法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本行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依法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的决议持有异议的，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六）本行终止、清算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有关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退股；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七）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八）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九）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一）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

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二）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三）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应经但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未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

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条 在本行授信逾期时的股东，不得行使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份的总数。

质押本行股份的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 50%时的大股东，不得行使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份的总数。

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 50%时的中小股东，其在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应当剔除其质押的股份数，剔除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份的总数。

第四十一条 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本行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

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作为本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豁免适用的股东主体除外。

第四十三条 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如实作出并切实履行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承诺。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豁免适用的主要股东可不适用尽责类承诺的有关要求。主要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依照监管规定开展股东承诺评估和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由本行董事会认定，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主要股东违反承诺，本行董事会可以提出相应的限制措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第四十五条 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大股东为中管金融企业的除外。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和资本补充方案；
- （六）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本行发行股票、债券、优先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 （十二）决定本行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案；
- （十三）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审议批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
- （十四）听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包括设立法人主体等）、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赠予、委托理财等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明确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股东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股东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参加。本行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之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召开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含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预计期限；
- （二）会议的地点；
- （三）会议审议的事项名称；
- （四）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会议审议的事项相关材料及解释。

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会议通知方式发出。股东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一般由本行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会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大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行以下事项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债券、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以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及申请本行上市；

（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审议通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五）罢免独立董事；

（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七）依照法律法规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八）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包括设立法人主体等）、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赠予、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以外的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

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八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会批准,可以为任职期间的董事因执行本行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本行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就会议表决事项制作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决议上签字。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对股东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股东会的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十二条 担任本行董事，应当具有履职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确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开始履行职务。

第六十三条 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职工董事由本行工会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六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第六十五条 董事的选举程序为：

（一）有提名权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非职工董事人选，工会提名职工董事人选，在提名前，提名人应对提名人选的进行初步审查；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其提名人选审查通过后，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决议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表决；

（三）有权提名的股东可直接提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董事

会在收到提案后，应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对每位非职工董事进行选举或更换的提案逐一表决；

（五）职工代表大会对每位职工董事进行选举或更换的提案逐一表决。

选举董事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和职工代表对董事候选人有充分的了解。

第六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如遇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时，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勤勉履职，履行如下职责和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

能力；

-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八）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第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应当忠实履职，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本行财产、挪用本行资金；
- （二）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利用职务便利违法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 （六）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 （七）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违反对本行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应当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七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从事活动。如董事因此类活动造成本行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一名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 5 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独立董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

第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第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三)有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

事或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同时，应当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股东会应当在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获得报酬。报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以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为 2 名，非执行董事为 12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开始履职。

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超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执行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履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和资本补充方案；
- （六）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优先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及申请本行上市的方案；
- （七）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行、直属机构的设置；
- （八）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
- （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一）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十二）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十三）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四）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五）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 （十六）制订本章程修订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修订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
- （十七）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九）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完善本行经营管理体制，在股东会授权方案内审议批准本行投资（包括设立法人主体等）、收购兼并、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赠与、委托理财，数据治理等事项；

（二十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及成员；

（二十三）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八十六条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八十七条 本行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会议召开 14 日前应将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7 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2 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 2 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九十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两种方式。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九十二条 下列形式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
-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四）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申请上市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
- （五）制订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
-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七）薪酬方案，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 （八）制订本章程修订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
- （九）选举和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及成员；
- （十）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投资（包括设立法人主体）、收购兼并、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赠与、委托理财，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二）董事会认为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和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 50%时的大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行使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 50%时的中小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就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本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专门办公室，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等，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根据本行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设

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本行不设监事会和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第九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审计、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九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条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设立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监、首席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本行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履职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法律法

规、监管规定确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自核准之日起开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提案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一百零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第六十八条关于本行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零六条 本行设行长 1 人。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零七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行、直属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决定由执行董事或副行长代为行使行长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行长应当制定行长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行长工作规则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监督。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为：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按照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的不当干预。

第八章 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行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建立沟通交流机制，保障利益相关者能够定期、及时、充分地获得与其权益相关的可靠信息。

本行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权益受到损害时，利益相关者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应当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必须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本行应当积极支持鼓励、支持员工参与公司治理，鼓励员工通过合法渠道对有关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向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应当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愿景，推行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

的行业竞争秩序。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应当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本行应当定期向公众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第九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应当按照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激励并重的原则，完善绩效考核工作制度，明确绩效考核职责分工，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组织架构，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核机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应当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本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应当实行延期支付。本行应当在薪酬管理制度中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本行发生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应当按照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关规定，停止支付有关责任人员绩效薪酬未支付部分，并将对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追回。关于追索、扣回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绩效薪酬支付期限应当充分考虑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且不得少于 3 年，并定期根据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对延期支付制度进行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市场化的中长期

激励机制，不断优化薪酬结构。本行可以依法合规探索多种非物质激励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薪酬管理及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兼顾业务人员与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管理、监督人员。

本行内部审计、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的薪酬应独立于业务条线，且薪酬水平应得到适当保证，以确保能够吸引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应当制定董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价。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本行重要信息，包括财务状况、重大风险信息和公司治理信息等。前款所称“重要信息”，是指如果发生遗漏或虚假陈述，将对信息使用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本行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

本行发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应当建立公司网站，按照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在公司网站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一般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具体事项的披露时间遵循有关监管要求。公司网站应当保留最近5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基本格式；
- （二）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
- （三）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其审核流程；
- （四）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分工、承办部门和评价制度；
- （五）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本行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一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并与本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应当设立首席风险官或指定1名高级管理人

员担任风险责任人。

首席风险官或风险责任人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同时负责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应当在人员数量和资质、薪酬和其他激励政策、信息系统访问权限、专门的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内部信息渠道等方面给予风险管理部门足够的支持。

第二节 内部控制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

本行稳健发展。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应当建立与本行目标、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体系，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或垂直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设立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向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配备充足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和支持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和审计人员职责的履行，应根据内部审计的需要向内部审计部门及时提供有关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挠或妨碍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其职责进行的审计活动。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外部审计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会计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会计账簿的真实、完整。

本行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通过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在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另立会计账册。

本行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对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行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在本行官网公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报告有关部门。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节 外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聘请独立、专业、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并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

审计职责。

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对该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具体原因。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分配优先股股息或永续债利息；
-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六）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支付优先股股息或永续债利息后所余税后利润，方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者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展业务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审慎的分红政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补充规划、市场环境等因素进行利润分配，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 （四）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五) 存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和解散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与其他企业合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三)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和进行清算。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等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九条 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的，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进行公告的事项，应依法公告。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虽然不足 50%，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1. 持有本行 10%以上股权的；2. 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3. 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4. 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五）“关联方”，是指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一致行动人”，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本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七）“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八）“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制度范围内的，在总行任职的人员。

（九）“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十）“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总部及注册地永久设在湖南。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本章程规定的事项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的，除履行本章程规定程序外，还应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登记。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本行股东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